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2021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则前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61元/股相应调整为12.82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1.3250万股相应调整为648.517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银芬回避表决。

（二）《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辞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03 万股（调整后）作废失效；1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65 万股（调整后）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6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银芬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